

## 雄安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487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452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改革发展局）	新区、县改革发展局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改革发展局）	新区、县改革发展局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县改革发展局	
4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县改革发展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5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	公共服务局、县教育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教育局	新区下放
7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8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9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1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教育局	新区下放
12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教育局	新区下放
13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15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A、B类
16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17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18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19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2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21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22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23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24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25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26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7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28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省级、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29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30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31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3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本级办理第一类
33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3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35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民政局	
37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民政局	
38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民政局	
39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民政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民政局	
41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42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4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44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45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46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47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48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4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C类）、新区改革发展局（A、B类）	C类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本级仅办理“技工学校”
5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5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区下放
5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56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5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5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5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60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1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62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63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6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6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6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综合执法局	
67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68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6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7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7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72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7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75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7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78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7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8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81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雄县）、县自然资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新区下放；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82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下放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3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8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8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86	省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8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8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89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9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1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92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93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县生态环境局	
94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下放
95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96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9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8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	新区、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99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	新区、县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10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101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102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103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1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0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级、县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委托市级实施
1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1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1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区下放
1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下放
1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下放
1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下放
1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1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3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3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3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3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37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3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3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4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4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2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4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4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河北省港口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46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47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4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49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50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5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53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5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5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6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 驻冀单位事项
157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 驻冀单位事项
158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 驻冀单位事项
159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0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1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2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3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65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66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67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下放
168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69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70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17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172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73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74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7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新区下放
176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7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7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80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委托市级实施
181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82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83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184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85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186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下放
18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受理
1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90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91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初审转报
192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9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下放
19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下放
195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96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新区委托县级实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198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199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200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201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0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区下放
203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205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6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8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9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210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11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212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改革发展局	
2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217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1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1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20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21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2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23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24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225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226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27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8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29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30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委托市级实施
231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232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233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34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235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36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37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238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239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4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5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省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6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7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8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49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委托市级实施
25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51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52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53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雄县）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雄县）	委托市级实施、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25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5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56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257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	省级、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25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259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市级实施
260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261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262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市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263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事项不再实施
264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消防救援筹备组、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筹备组、县消防救援大队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65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6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26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6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市级事项，县级实际实施。 （2019年12月公共服务局发文明确特种设备使用
26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7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下放
27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7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73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74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初审转报，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275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76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77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78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79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0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28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82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8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8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8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86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8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88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89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90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291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92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93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294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95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96	省药品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97	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98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29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00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
30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公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02	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0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04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305	省广播电视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06	省广播电视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07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县级受理
308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初审
309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31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县级受理
311	省广播电视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12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部分权限初审转报、县级初审
313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314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下放
315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16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新区下放
317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18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19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	
320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2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市级权限
322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2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24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25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26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327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28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32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30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31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32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33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34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宣传网信局	新区宣传网信局	
335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36	省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337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委统战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委统战部	县级初审
338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委统战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委统战部	
339	省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340	省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341	省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委统战部	新区新区党群工作部、县委统战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42	省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343	省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344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国家安全局	新区国家安全局	
345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省级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46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4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4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49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50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5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 行政审批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 行告知承诺制、 新区下放
35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53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55	省委军民融合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5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 行政审批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 行告知承诺制
357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5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60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36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区委托县级实施；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362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63	省宗教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364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委编办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委编办	
365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66	省委军民融合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受理转报
367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68	省委军民融合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69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70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3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3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374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37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376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3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3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3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38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38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38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8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86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87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388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89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改革发展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改革发展局(县行政审批局)	
390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391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392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393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94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395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96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39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398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399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	
400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401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40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下放
403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04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05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6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县教育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 府实施
407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08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0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0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1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2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3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4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5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6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7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8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1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乡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20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市级、县 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21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22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民政局、县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县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局	
423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42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4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各镇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42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2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2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429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43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31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3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3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	
434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各镇人民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435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36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43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委托县级实施
43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439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委宣传部（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县行政审批局）	
444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初审
445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446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47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48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44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50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51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452	省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b>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10项）</b>							
45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受理转报
454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受理转报
455	省广播电视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受理转报
456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457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458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459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6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新区、县公安局	新区、县公安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461	省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级	新区党群工作部	新区党群工作部	初审转报
462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受国家委托实施
<b>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11项）</b>							
46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市级、县	新区、县气象局	新区、县气象局	
464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新区气象局	新区气象局	
46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新区、县气象局	新区、县气象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
466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市级、县	新区、县气象局	新区、县气象局	
467	河北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468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气象局	新区气象局	
469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47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471	河北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省级、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72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73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	中国人民银行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b>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4项）</b>							
474	省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托市级实施
475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市级实施、县自然资源局
47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4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新区委托县级实
4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479	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	省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	
480	省人防办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481	省人防办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新区公共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482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48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8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85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48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48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